

证券代码：300334

证券简称：津膜科技

公告编码：2017-094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65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2373%）的第二大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公司”）计划在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4.9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995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高新公司持有本公司36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3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 1、减持的原因：高新公司经营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数量：不超过274.9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959%。
-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5、减持期间：2017年10月18日—2017年12月31日
- 6、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高新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承诺为：

（1）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 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25%。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高新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高新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如高新公司本次减持最大额度后，仍持有公司3379.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14%，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高新公司《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